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理人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香迪

失蹤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高其發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失蹤前最後住所：高雄市○○區○○路○○○巷○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本院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又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5條、第15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現年高齡102歲，籍設高雄○○○○○○○○，父母均歿，未婚無子女，在臺無其他親屬，於民國110年7月7日經列管為失蹤人口，另查無其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公職、公教或軍職人員退撫給與、勞保退休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等項，亦查無其入出境資料、安置紀錄、殮葬紀錄、健保資料、在監在押紀錄紀錄，足認失蹤

01 人至遲於110年7月7日（斯時99歲）行蹤不明，失蹤迄今已
02 滿3年，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為死亡宣告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三親
04 等資料、高雄○○○○○○○○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
06 3年7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清冊、113年
07 7月18日高市社老福字第00000000000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
08 總處113年7月17日總處資字第00000000000號函、勞動部勞工
09 保險局113年7月18日保普老字第00000000000號函、國軍退
10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13年7月16日高市榮
11 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協查名冊、內政部移民署110年5月21
12 日移署資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
13 料查詢單、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8日高市殯處武字第
14 00000000000號函、e化健保系統資料、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15 表、完整矯正簡表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
16 健保就醫紀錄、勞保資料等件為證，參以上開戶籍資料顯示
17 失蹤人於110年7月7日起註記為失蹤人口，堪認失蹤人至遲
18 於110年7月7日起即已失蹤，失蹤迄今已逾3年為真實。從
19 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並依法為
20 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謝佳妮